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065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一)原方案主要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调整
1.发行对象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和价格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确定分期非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交易对方为江旅集团、太美航空,交易对价均为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江旅集团	13,772.73	31,881,324
太美航空	2,479.24	5,738,984
合计	16,251.97	37,620,308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总金额=向各交易对方支付股份数量之和。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征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对象为江旅集团因本次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与江旅集团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前,江旅集团不得转让上述发行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江旅集团所持有的因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应自动锁定6个月。

在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业绩承诺实施第一年度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若航空产业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或航空产业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太美航空当期可解锁对价股份数量=太美航空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太美航空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数×太美航空对价股份总数。

在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业绩承诺实施第一年度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若航空产业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且航空产业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也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太美航空当期可解锁对价股份数量=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太美航空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数×太美航空对价股份总数。太美航空以前年度已解锁的对价股份,同时,当期可解锁股份应当太美航空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方可解锁。

解锁确定期间,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新增股份及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盈利预测及实现

过渡期间,若标的资产产生收益的,则该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资产产生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自行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交易对方之间的补偿义务互不连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或有对价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施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对象
2.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8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征得监管部门的同意,向主承销商询价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245.68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上市申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盈利预测及实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认购人,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对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文创商店建设项目、土笋一码游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数字酒店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并投入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的经营现金流情况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目的/计算要素	交易目的/元(元)	交易目的/的80%(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20个交易日	5.80	4.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60个交易日	6.00	4.8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120个交易日	6.41	5.14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4.3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江旅集团以及太美航空按照在本次重组中向上市公司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别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并互相不承担连带责任。其中江旅集团业绩承诺未达标补偿股份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江旅集团业绩承诺未达标补偿股份数量×江旅集团持有标的资产占江旅集团总股本的比例

2)太美航空业绩承诺未达标补偿股份的计算方式如下:

业绩承诺期内,如果航空产业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太美航空业绩承诺未达标补偿股份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太美航空业绩承诺未达标补偿股份数量×太美航空持有标的资产占太美航空总股本的比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太美航空业绩承诺未达标补偿股份数量×太美航空持有标的资产占太美航空总股本的比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太美航空业绩承诺未达标补偿股份数量×太美航空持有标的资产占太美航空总股本的比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太美航空业绩承诺未达标补偿股份数量×太美航空持有标的资产占太美航空总股本的比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太美航空业绩承诺未达标补偿股份数量×太美航空持有标的资产占太美航空总股本的比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太美航空业绩承诺未达标补偿股份数量×太美航空持有标的资产占太美航空总股本的比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太美航空业绩承诺未达标补偿股份数量×太美航空持有标的资产占太美航空总股本的比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太美航空业绩承诺未达标补偿股份数量×太美航空持有标的资产占太美航空总股本的比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太美航空业绩承诺未达标补偿股份数量×太美航空持有标的资产占太美航空总股本的比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太美航空业绩承诺未达标补偿股份数量×太美航空持有标的资产占太美航空总股本的比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太美航空业绩承诺未达标补偿股份数量×太美航空持有标的资产占太美航空总股本的比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太美航空业绩承诺未达标补偿股份数量×太美航空持有标的资产占太美航空总股本的比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太美航空业绩承诺未达标补偿股份数量×太美航空持有标的资产占太美航空总股本的比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太美航空业绩承诺未达标补偿股份数量×太美航空持有